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姚靜妃

電話：22289111+55731

電子信箱：jingfaei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梧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100574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放寬邊境檢疫措施，自即日起至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，本市各級市立學校教職員工出國(赴陸)規範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1年7月5日府授人考字第11101703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學校教職員工出國返臺後，仍須配合執行相關防疫措施（現行為3天居家檢疫及4天自主防疫），將影響學校防疫期間人力調度及業務推動，爰自發文日起至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，本市各級市立學校教職員工不論平日或假日出國（赴陸），均應事先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(校長需函報本局同意)，由服務學校審慎評估出國事由之必要性與急迫性後予以准駁，俟服務學校核准後始得辦理請假出國，俾利後續人員健康管理及人力管控等相關防疫措施。
- 三、至因公出國部分，仍依原申請程序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

人事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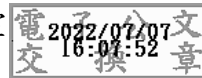
收文:111/07/08



1110003981

無附件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
科、特殊教育科、體育保健科、秘書室、學生事務室、人事室



裝

訂



線

